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四、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八、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十、对《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本次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

#### 十一、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对《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年产 11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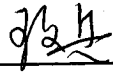
#### 十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_\_\_\_\_

万尚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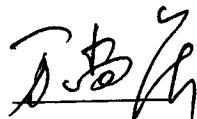
魏利胜

2023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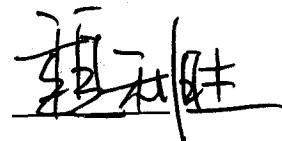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3年3月13日